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財稅行政

科目：稅務法規

甲、申論題部分：

一、

(一) 98 年 12 月 31 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落日後，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員工取得分紅入股應如何課稅？請說明其所得性質、課稅時點，並依據標的股票之類型，說明其計算基礎。

(二) 又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依認股計畫認購公司新發行股票其所得性質、課稅時點及課稅基礎為何？

【擬答】：

(一) 99 年 1 月 1 日起員工取得公司以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股票之課稅規定如下：

1. 公司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股票，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本部 98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109680 號令規定，於交付股票日按標的股票之時價計算員工薪資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扣繳。

2. 所稱「時價」，標的股票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為交付股票日之收盤價，交付股票日無交易價格者，為交付股票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其屬興櫃股票者，為交付股票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交付股票日無交易價格者，為交付股票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其他未上市、未上櫃或非屬興櫃股票者，為交付股票日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交付股票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為依交付股票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

(二) 97 年 1 月 1 日起員工依認股計畫認購公司新發行股票者

1. 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員工依認股計畫認購公司新發行股票者，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購價格之差額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計入可處分年度員工之所得額，由公司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依法課徵員工所得稅。員工認購價格超過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者，其所得以 0 計算。

2. 所稱「可處分日」，股票採帳簿劃撥方式配發者，為股票撥入集保帳戶之日；股票非採帳簿劃撥方式配發者，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依規定交付股票日；但配發股票前先行交付新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者，為證書或憑證撥入集保帳戶之日或交付日；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6 項規定限制員工認購之股票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者，為該一定期間屆滿之翌日，該一定期間之起算日，依經濟部 95 年 2 月 13 日經商字第 09500512990 號函規定為增資基準日，即股款收足日。

3. 所稱「時價」，標的股票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為可處分日之收盤價，可處分日無交易價格者，為可處分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其屬興櫃股票（編者註：財政部 100/04/28 台財稅字第 10000109820 號令核示，本令有關興櫃股票時價之估定，自 100/04/28 起停止適用）、未上市或未上櫃之公開發行股票及非公開發行股票者，為可處分日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可處分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以可處分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每股淨值估定之。

二、請說明下列三種情況應否繳納營業稅，且何者為納稅義務人：

(一) 國內甲公司向國外 A 公司購買電腦系統軟體，該軟體直接由網路提供下載，而國外 A 公司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

(二) 承(一)，若國外 A 公司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

(三) 國內乙營業人向國外淘寶網賣家購買一批玩具及公仔以空運快遞方式寄送，國外淘寶網賣家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另外如果必須課徵營業稅，該筆營業稅額可否申報扣抵？

【擬答】：

(一) 甲公司向國外 A 公司購買電腦系統軟體，直接透過網路提供下載，且 A 公司在台並未有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高普考)

定營業場所

1. 勞務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 條規定，屬營業稅之課稅範圍，應繳納營業稅。
2. 依據營業稅法第 2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為國內甲公司。

(二)國外 A 公司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

1. 勞務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據營業稅法第 4 條規定，屬營業稅之課稅範圍，應繳納營業稅。
2. 依據營業稅法第 2 條暨第 6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為國外 A 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

(三)國內營業人乙自淘寶網向國外賣家購買貨物，並透過快遞方式寄送

1. 依據營業稅法第 1 條暨第 5 條規定，貨物自中華民國境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屬進口行為，應課徵營業稅。但進入保稅區非屬進口。
2. 依據營業稅法第 2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為乙營業人，並由海關於進口時代徵。
3. 另乙營業人取得之海關進口繳納憑證屬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之進項憑證，倘該進項憑證如有同法第 19 條規定之不得扣抵之情形者，當然不得扣抵，反之，得於 10 內申報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

乙、測驗部分：

- (B) 1. 根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技新藥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多少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A)20% (B)35% (C)50% (D)100%
- (C) 2. 老李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收到財政部國稅局核定應補繳綜合所得稅 5 萬元之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其繳款書上之限繳日期為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8 日，老李因不服財政部國稅局之核定稅額，應於何時提出申請行政救濟？
(A)應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前提出復查申請
(B)應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前提出訴願申請
(C)應於民國 104 年 6 月 7 日前提出復查申請
(D)應於民國 104 年 6 月 7 日前提出訴願申請
- (C) 3. 有關稅捐之保全及強制執行，下列何者錯誤？
(A)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機關得就其應繳稅額，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B)營利事業欠繳應納稅捐者，得通知有關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C)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有隱匿或移轉財產或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納稅義務人已提供財產擔保時，得實施假扣押
(D)營利事業欠繳應納稅捐且逾法定繳納期限者，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負責人出境
- (D) 4. 老王有一間房屋，面積為 150 平方公尺，評定現值為 1,200,000 元，老王以 15 平方公尺做為會計師事務所，餘為住家用，試問其應繳納房屋稅金額為何？
(A)12,000 元 (B)14,400 元 (C)16,560 元 (D)18,000 元
- (B) 5. 王五有一筆土地且持有 15 年，面積為 100 平方公尺，申報移轉時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為 20 萬元，上次取得該土地之申報移轉現值每平方公尺 3 萬元，上次取得土地至今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150%，此土地曾繳納改良土地費用 6 萬元及工程受益費 4 萬元，若王五適用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優惠，則應納土地增值稅金額為何？
(A)1,550,000 元 (B)1,540,000 元 (C)4,810,000 元 (D)4,850,000 元
- (D) 6. 下列有關地價稅之優惠稅率，下列何者錯誤？
(A)自用住宅用地千分之二 (B)工業用地千分之十
(C)公共設施保留地千分之六 (D)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者，千分之十
- (B) 7. 李四為一計程車司機，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0 日過世，死亡時遺有下列財產：土地市價 1,000 萬元，公告現值 600 萬元；房屋市價 2,000 萬元，公告現值 1,000 萬元；銀行存款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高普考)

- 500 萬元；上市公司股票 10,000 股，死亡當日每股淨值 20 元，收盤價 30 元；職業所而計程車一部 48 萬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贈與妻子現金 150 萬元，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捐贈長子 200 萬元；試問李四 103 年度遺產總額為多少？
(A)2,480 萬元 (B)2,330 萬元 (C)2,320 萬元 (D)2,378 萬元
- (C) 8. 張三在民國 103 年捐贈其在美國一塊土地(現值 1,000 萬元，已在美國繳納贈與稅 125 萬元)以及在臺灣之現金 2,000 萬元給其長子，試問張三在臺灣需繳納多少贈與稅？
(A)278 萬元 (B)153 萬元 (C)178 萬元 (D)125 萬元
- (B) 9. 甲公司出租某辦公大樓一層給乙公司，每月收取租金 36,750 元之外，另收取押金 500,000 元，假設郵政定期儲金一年利率為 2%，則甲公司每月租金及押金合計之銷項稅額為何？(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A)1,750 元 (B)1,790 元 (C)476 元 (D)2,226 元
- (B) 10. 有關薪資所得之扣繳，何者錯誤？
(A)採固定薪資之居住者，按全月給付額扣繳 5%
(B)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取政府所發放之薪資，按每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 3 萬元部分扣繳 5%
(C)每月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免扣繳
(D)同一納稅義務人對居住者全年給付額未超過新臺幣 2,000 元，免扣繳
- (D) 11. 美國工程師，來臺灣支援 120 天，其自中華民國境外取得之勞務報酬，如何課徵我國綜合所得稅
(A)免稅
(B)屬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
(C)非屬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由納稅義務人申報並依規定之扣繳率納稅
(D)由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
- (B) 12. 有關營利事業 102 年度起適用所得基本稅額制，何者錯誤？
(A)基本稅額扣除額 50 萬元、基本稅率 12%
(B)證券、期貨交易損失不得虧損扣除
(C)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納入基本所得稅計算
(D)證券、期貨交易所得納入基本所得稅計算
- (B) 13. 所得稅法規定，自 100 年度起，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占業主權益超過一定比率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但此一規定不適用於下列何種營利事業？
(A)貿易商 (B)證券商 (C)文創公司 (D)運輸公司
- (C) 14.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關於稅捐核課期間之起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
(B)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C)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日起算
(D)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
- (A) 15. 保稅區內之外銷事業，銷售貨物至國內非保稅區之營業人，依法應如何課徵營業稅？
(A)由海關代徵營業稅 (B)適用零稅率
(C)免徵營業稅 (D)不屬於營業稅課稅範圍
- (D) 16. 依所得稅法規定，關於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等債權之估價，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金融業者，以債權餘額 2%為估列備抵呆帳之上限
(B)營利事業依法得列報實際壞帳比率超過法定標準者，得以前兩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壞帳比率平均數為估列上限
(C)債權中有逾期三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之本金或利息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壞帳損失
(D)債權如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 (C) 17. 依土地稅法，下列那一項土地不符合免徵地價稅規定？
(A)私立學校員工宿舍用地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高普考)

- (B)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者
(C)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
(D)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使用並與使用中土地隔離者
- (C) 18.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關於銷售額認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者，銷售額認定以約定代銷價格為準
(B)營業人以其產製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者，銷售額認定以時價為準
(C)營業人以物易物之銷售額，應以換出或換入貨物之時價，從低認定
(D)營業人以分期付款方式銷貨者，以各期約定應收分期價款為銷售額
- (D) 19. 依遺產與贈與稅法規定，關於被繼承人各類遺產之估價，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興櫃股票以繼承開始日該股票之放盤價估定之
(B)債權之估價，未約定利息者，應加計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折算利息
(C)被繼承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為金錢時，以信託利益採複利折現值為準
(D)被繼承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
- (A) 20. 稅捐稽徵法所稱之相當擔保，關於相當於擔保稅款之擔保品，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核准上市之有價證券，按八折計算 (B)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按九折計算
(C)黃金，按八折計算 (D)銀行存單，按存款本金加計利息計算
- (C) 21.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文書之送達認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為稽徵稅捐之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
(B)為稽徵房屋稅之文書，得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
(C)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得向其父母、配偶或兄姊以為送達
(D)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
- (C) 22. 營業人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設於中華民國境內各地區者，其營業稅報繳方式，下列何者正確？
(A)應由總機構合併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及應納或應付營業稅款，不得分別報繳
(B)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及應納或應付營業稅款，不得由總機構合併報繳
(C)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及應納或應付營業稅款，但得依法申請由總機構合併報繳
(D)應由總機構合併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繳營業稅款，但得依法申請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報繳
- (D) 23.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對律師事務所之執業收入，其營業稅之課徵，應採下列何方式？
(A)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按非加值型營業稅課徵 5%稅率
(B)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應課徵加值型營業稅一般稅率
(C)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但可適用免徵營業稅
(D)不屬於營業稅課稅範圍
- (D) 24. 依所得稅法規定，個人 103 年度出售下列那一項證券之證券交易所得，應核實課徵綜合所得稅？
(A)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 萬股以上者
(B)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者
(C)當年度上市股票，出售金額合計超過 10 億元者
(D)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 (A) 25. 甲、乙二人為分居多年之夫妻，並於 103 年中向法院辦理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甲、乙 103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依法應採下列何種方式辦理結算申報？
(A)甲、乙得檢具裁定證明，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之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B)甲、乙之各類所得得分開計算稅額，但仍應合併申報
(C)甲、乙之薪資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仍應合併計算稅額，合併申報
(D)甲、乙得分開申報，但申報書應填報配偶姓名及身分證號，由稽徵機關合併計算稅額

公 職 王